

## 《清江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丹水青岩段）吊装平台及施工便道拆除工程弃料综合利用项目河道砂石矿业权出让收益评估报告》主要参数表

评估项目名称	清江水系连通及生态修复工程一期（丹水青岩段）吊装平台及施工便道拆除工程弃料综合利用项目河道砂石矿业权
勘查程度	——
矿种	河道砂石
评估目的	征收河道砂矿业权出让收益
评估基准日	2024 年 10 月 31 日
评估委托人	宜昌河道堤防建设管理处
评估方法	收入权益法
评估矿区范围	项目实施范围即疏浚区域位于长阳土家族自治县高家堰镇青岩村，河道管理范围线划定桩号 K16+960-K17+910，起点坐标：东经 111°8'28.37"，北纬 30°34'13.49"，终点坐标：东经 111°8'9.49"，北纬 30°34'33.08"，
可采砂石资源量	0.277 万立方米（约 0.3861 万吨）
评估服务年限	0.11 年（约 1.3 个月）
产品方案	瓜米石和卵石
采选技术指标	无设计损失量，回采率按 100%计
销售价格（不含税）	瓜米石不含税 62.54 元/立方米，卵石不含税 61.36 元/立方米
矿业权权益系数	4.5%
折现率	8%
出让收益评估值	0.76 万元（折合单价 1.97 元/吨）
矿业权出让收益市场基准价	0.46 万元（基准单价 1.20 元/吨）
评估机构	武汉弘景汇鑫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
法人代表人	凌媛
签字评估师	艾有成、吴平清

